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11號

聲請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對人 黃裕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前負欠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債務，業將債權讓與挺鈞股份有限公司，次經挺鈞股份有限公司讓與絃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嗣經絃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旋經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讓與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，再經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日前寄送信函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債務人，遭郵政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經查相對人仍設籍原址，並未遷移。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，以及退件信封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以113年11月13日南市警五行字第1130727612號函復，相對人目前已無居住於北區戶址。聲請人依相對人戶籍址送達遭郵政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

01 退回，可認為聲請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仍未能查知相對人
02 之居所，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
03 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